

應成所許的補特伽羅我執

一、補特伽羅我執乃染污無明的屬性之一

中觀應成主張無明通一切法，然而法我執與人我執都是無明的屬性。此中二者尚有因果關係，法執爲因，我執爲果，也就是先有法執，後有我執。龍樹菩薩的《爲王所說寶鬘論》說：「若時有蘊執，彼即有我執。」足以爲證。

二、自補特伽羅我執與他補特伽羅我執

應成所謂的補特伽羅我執，含自補特伽羅我執與他補特伽羅我執。此中自補特伽羅我執，是在自補特伽羅的五蘊上，產生我與我所的實執；他補特伽羅我執，只對他補特伽羅做總相執（即自相有的感覺），而沒有我與我所的感覺。所以，自補特伽羅我執在應成而言，許是俱生起薩迦耶見；他補特伽羅我執仍是補特伽羅我執，這個補特伽羅我執是俱生的、最微細的我執。屬於染污無明的人我執，不是薩迦耶見。因此，在應成而言，講補特伽羅我執主要指他補特伽羅我執。因此，他說微細補特伽羅我執是「無明總緣他我行相執爲實有」。若是執取他補特伽羅身上的一一法（指眼等乃至色等）那是法我執。

總之，染污無明（煩惱心、我執心）執自己的這個補特伽羅實有，也把別的補特伽羅執爲實有。但是這個時候的實執是俱生補特伽羅我執，不是薩迦耶見；只是染污無明心上的那個我執。若是薩迦耶見這個心所（薩迦耶見是染污慧，屬慧心所）起來的話，它只執自己這個補特伽羅，不執別人的個體，因爲在薩迦耶見這個心所中沒有別人的一分。

三、補特伽羅我執的所執

應成說，真正的微細補特伽羅我執，只是在莫知其然而然的感覺中，覺得實有我體（實有補特伽羅）的唯我行相而已，也就是說，僅僅在我人的我執心中有一種「實我」的印象，即此印象作為我執心的所緣。

與實事師的不同點

實事師們所許的補特伽羅我執，一者不分自、他補特伽羅，二者我執心的所緣，直接以補特伽羅的所依事——五蘊——為所緣境起實有執。

應成不然，他認為，我執心所執的境不是五蘊，而是在所依事（五蘊）上產生的唯我及唯補特伽羅的行相才是。應成此說很合乎常理，通常我們說「我」，並不管五蘊和合不和合，我就是我。世間人都一樣，說我就是我，說他就是他，不會想到我或他還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這許多東西。所以，應成所主張微細補特伽羅我執就是生起實有補特伽羅我的自性執。

四、粗品補特伽羅我執與細品補特伽羅我執

這個生起實有補特伽羅我的自性執，是細品的人我執，這是勝義有，也是諦實執。這才是真正要破的俱生補特伽羅我執。至於外道的常一自在我與內宗（實事師）的獨立實有我，雖許是粗品的人我執，其實也是分別起的邪執。

五、俱生補特伽羅我執不能用任何條件規範

由上之故，應成主張（即月稱之說）「俱生我執是不能用任何條件去規定它的。」因為這些規定都是想出來的，只要用任何條件

去規定，就增益為分別所起的，那不是俱生我執。分別所起的我執，是後天學來的，那是見執。那些分別起的邪執，只是一些淺的執著，一經了解之後，就可以捨棄它，不再執著。而腦中那莫知其然而然的「實我」印象，才是難斷難捨的。所以月稱論師說：若不達此微細我執，不能摧毀薩迦耶見山。要真正通達（現量了知，不是光靠文字理解）無我正見，才能摧毀像山一樣高而堅固的薩迦耶見。

六、補特伽羅我執唯俱生起沒有分別起的

補特伽羅我執只有俱生起的，沒有分別起的。若有分別起的補特伽羅我執，就與分別起的薩迦耶見合流了，那就不叫補特伽羅我執，而是薩迦耶見。所以，只有薩迦耶見才有俱生起與分別起的分別，補特伽羅我執沒有分別起的。何以說呢？因為補特伽羅我執是染污無明心上之執，那是我執心，心只執取總相，不分別別相。若是到了分別上去，就屬心所的功能，薩迦耶見是煩惱心所，所以薩迦耶見才有分別起的。這點不是應成的不共見，而是大乘諸宗的共許。

八、結論

應成的即蘊我是依世間人之說而說，不是應成自宗成立的。世間人依止五蘊身，在莫知其然而然的狀態下，自然的感覺有我。唯此實有「我」（此我乃自性義），是補特伽羅我執的所緣。我執心就是執此「唯我行相」為有，而成補特伽羅我執。因而說，應成在此不作任何建立，只依世人之說而說。應成的見解，在世俗諦上，隨順世俗而說，世間人如何說就如何說，但在勝義諦上，就絕對是畢竟空。